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宗倫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戴士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丞威

選任辯護人 陳友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
度訴字第32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5號），提起上訴，本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宗倫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張丞威處有期徒刑
伍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1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2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3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
04 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
05 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
06 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
07 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
08 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9 (二)本件被告蔡宗倫、張丞威均提起上訴主張：被告願意認罪，
10 且有意與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僅就量刑上訴等語
11 (參見本院卷第106、第174頁)，足認被告2人已明示對原審
12 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
13 決有罪之科刑事項妥適與否進行審查，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
14 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而僅作為
15 審查量刑之依據，原審判決有關沒收之部分亦同，核先敘
16 明。

17 二、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18 (一)蔡宗倫、張丞威為成年人，明知少年邱○豪(民國00年0月
19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陳○翔(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
20 年籍詳卷，其與邱○豪所涉強盜部分另由原審院少年法庭審
21 理)均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由蔡宗倫提供有關位於新北
23 市○○區○○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下稱本案娃娃機店)
24 為博奕場所、藏有大量非法資金、平時會有1名女性看顧等
25 資訊，張丞威則負責尋覓下手實施強盜該店財物之人選，並
26 覓得邱○豪、陳○翔同意前往強劫財物，蔡宗倫、張丞威、
27 邱○豪、陳○翔4人遂先於113年7月14日2、3時許，在新北
28 市新莊區之雙鳳公園會面，商討如何遮擋刺青、避開監視器
29 等細節後，邱○豪、陳○翔即於同日3時20分許前往本案娃
30 娃機店，由蔡宗倫先將邱○豪加入某通訊軟體群組並告知進
31 入該娃娃機店內之通關密語，待邱○豪在群組內輸入密語

01 後，經本案娃娃機店之台主蘇仁政開門，邱○豪、陳○翔隨
02 即進入店內，陳○翔因見蘇仁政為體型較其壯碩之成年男
03 子，與蔡宗倫所述係由1名女性顧店乙節不符，唯恐單憑己
04 方人數上之優勢，無法順利壓制蘇仁政而強取財物，乃將原
05 本強盜之犯意，提升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與邱○豪攜
06 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以左手勾住蘇仁政之頸項，並取出
07 隨身攜帶之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可作為
08 兇器使用之摺疊刀1支，抵住蘇仁政之腰部，出言脅迫稱：

09 「辦公室的錢在哪裡，我要搶劫」、「給我錢我就不會傷害
10 你」等語，至使蘇仁政不能抗拒，再由邱○豪徒手拿取蘇仁
11 政所有之手提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鑰匙、
12 皮夾《內有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汽機車駕照
13 等物》）、OPPO手機1支等財物，得手後隨即逃逸，而邱○
14 豪、陳○翔取得上開財物後，於113年7月14日21時13分許，
15 在新北市板橋區之浮洲運動公園，將強盜所得之現金15萬元
16 上交予蔡宗倫分配，其中張丞威分得3萬元、邱○豪、陳○
17 翔各獲得2萬元、2萬元，餘款8萬元則歸蔡宗倫所有，其他
18 手提袋、皮夾、鑰匙等物，即丟棄路邊。

19 (二)核被告蔡宗倫、張丞威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0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
21 少年共同犯強盜罪。

22 三、刑之加重事由：

23 被告蔡宗倫、張丞威於本案行為時各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
24 而參與共同犯罪之邱○豪、陳○翔於本案行為時，均係12歲
25 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應分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6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7 四、本案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8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30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31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01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2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3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04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5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06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本件被告蔡宗倫、張丞威僅因需款孔急、企圖不勞而
08 獲，即與少年邱○豪、陳○翔共同事先謀劃強盜本案娃娃機
09 店內財物之犯行，並推由該少年2人至現場持刀實施強盜行
10 為，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上之損失，亦嚴重危害社會秩
11 序及安寧，且其後為警查獲之初，仍一再否認犯行，實難認
12 被告2人犯本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3 一般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自無
14 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5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項

16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蔡宗倫、張丞威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盜
17 罪，俱事證明確，各判處有期徒刑6年、5年6月固非無見。
18 惟查：被告蔡宗倫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仍否認犯行，嗣於
19 本院審理時不僅已坦承犯行，且被告蔡宗倫、張丞威於本院
20 審理時已先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分期支付賠償金一情，
21 有本院和解筆錄2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113-114頁、第1
22 83-184頁)，其中被告蔡宗倫已按期支付部分賠償金，有本
23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185頁)，足
24 見被告2人犯後態度轉趨良好，是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開犯
25 後態度而為量刑，容有未盡周延之處，是以被告2人為提
26 起訴上訴而請求從輕量刑，俱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均予以
27 撤銷改判。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宗倫先前有竊盜、毒
29 品、詐欺及洗錢之前科紀錄；被告張丞威先前則有詐欺、洗
30 錢及組織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31 份在卷可按(於本案均不構成累犯)，足見素行難謂良好，且

01 被告蔡宗倫、張丞威均正值青壯年，身心狀態健全，不循正
02 當途徑取得財物，僅因需款孔急、企圖不勞而獲，竟不惜侵
03 害他人之財產法益，進而與少年謀議以強暴、脅迫方法強盜
04 財物，已造成告訴人之身心驚恐受創，實屬不該，兼衡諸被
05 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法、各自參與犯罪情節、
06 對社會秩序安寧所生危害，以及其2人嗣於本院審理時均已
07 願據實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犯
08 後態度尚稱良好，以及被告蔡宗倫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國
09 中肄業，做過工地及物流，平均月薪約6至7萬元，未婚，需
10 扶養50歲離癌父親、70歲祖父，經濟狀況勉持等語(參見本
11 院卷第145頁)；被告張丞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國中肄
12 業，從事工地板模工作，平均月收入6萬元，未婚，沒有需
13 要扶養的人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81頁)之各自智識程度、家
14 庭生活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之刑。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8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檢察官劉仕國、吳宇軒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3 法官 解怡蕙

24 法官 楊仲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彭秀玉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4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05 ，處5 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第1 項及第2 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